

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890511 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

970507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0609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0429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0415 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0524 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學系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置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規劃並訂定本系之課程、學分與內容之準則。
- 二、系務會議交辦之各項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協調並建議每學年之開課、排課事宜。
- 四、審議並協調處理有關課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系務會議推聘校外委員一人，得連任之。餘由專任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票選之；每票至多圈選三人，以得票較高者為當選，同票數者以抽籤決定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學士班、碩士班學生代表各一人，出席參與討論。

第四條 本會事務由系主任指派助教兼辦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，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。

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均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能生效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